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展覽區實施要點

91.05.05 簽奉核准實施

98.01.14 修正

一、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高學校展覽作品水準及維護

管理展覽區(以下簡稱本區)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 本區範圍包括行政大樓一至六樓電梯間及一、二樓走廊。

三、 本區僅供本校學生及校友展覽有關書畫、攝影等之平面媒體作品。

四、 本區展覽檔期以一學期為原則；於每年二月、九月更換展覽內容。

五、 本區由展出社團為共同維護管理單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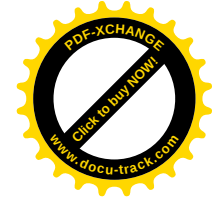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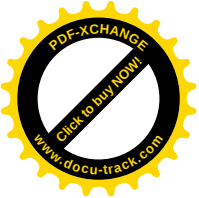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 展覽作品之審查由相關社團及指導老師共同執行。

七、 展覽作品之陳列由相關社團及指導老師共同策劃。

八、 參展作品均須依作品種類向維護管理之社團提出申請；作品尺寸規格

含框其寬度限 130CM 以下。

九、 維護管理之社團於每一檔期展出前十日，須將展出者簡歷、



作品名稱、

展出時間造冊送交輔導處。

十、 凡參加展覽者由學校頒發感謝狀。

十一、 展出之作品於展期結束後 1 個月內憑證領回，逾期不負保管
責任。

十二、 本實施要點奉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